

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依据《东北电力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东电教发【2024】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进行2024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办法》，2024级本科生中品行优良、无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、第一学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在专业前20%（含）以内，且全部课程皆为首次参与学习的学生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一、工作流程

- 1.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认真核对学生的成绩情况及品行表现。如有异议，请于**9月2日11:00时**前反馈至教务处教学过程管理室（221室）张妍老师校核，联系电话：64806461。
- 2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根据**各专业接收条件**，结合自身学业情况、专业兴趣和特长，于**9月2日14:00-9月3日14:00时**登录**东北电力大学转专业志愿填报系统**（网址：<http://59.72.194.139/>，账号：学号，密码：身份证后六位，含X的需大写），完成转入专业志愿填报。每名学生按序最多填报两个志愿。
- 3.学校于**9月4日**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并予以公布。
- 4.成功完成转专业学生，**9月8日**到转入专业班级学习。同时，接收学院做好学生的课程衔接与学业指导工作，指导学生完成课程替代、学分认定，制订修读（课程补修）计划。
- 5.相关学院**9月10日**前完成转入、转出学生学籍等有关材料的交接工作。

二、录取规则

- 1.学校根据学生转专业志愿、平均学分绩点排序，按照“志愿优先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进行转专业录取工作。第一志愿录取达到专业接收名额的，不再进行第二志愿录取。在第一志愿接收名额未满的情况下，按照第二志愿择优录取。**请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慎重填报。**
- 2.若某专业最后1个接收名额，出现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并列时，首先按英语四、六级成绩择优录取，若英语四、六级成绩也相同，则按高数、大物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- 3.如有专业接收名额未录满，并有第一、二志愿均未被录取的学生时，可**进行一次征集志愿补录**。

4.依据《办法》，平均学分绩点进入专业前5%、前8%的学生，分别具有转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智能电网信息工程专业的资格；而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前20%（前5%和前8%除外）的学生，则只具有转入《办法》中其它专业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智能电网信息工程专业除外）资格，具体转入专业则由录取规则1-3决定。

附件：

- 1.各专业接收条件汇总表
- 2.2024级专业前20%学生名单及排序
- 3.《东北电力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》

教务处